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托克前旗昂素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鄂托克前旗昂素镇清洁取暖项目（一期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鄂托克前旗昂素镇清洁取暖项目（一期项目）第一包（6P 标准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市众旺鑫暖通供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.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9.08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鄂托克前旗昂素镇清洁取暖项目（一期项目）第一包（8P 标准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市众旺鑫暖通供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.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9.08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鄂托克前旗昂素镇清洁取暖项目（一期项目）第一包（10P 标准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市众旺鑫暖通供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.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9.08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鄂托克前旗昂素镇清洁取暖项目（一期项目）第一包（15P 标准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市众旺鑫暖通供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.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9.08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众旺鑫暖通供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1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ESZCQGS-G-F-230137第(1)包 2023-11-13 00:01:20
鄂尔多斯市众旺暖通供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3-11-13 00:01:20

十四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致： 鄂托克前旗昂素镇人民政府、内蒙古镕恒晟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）

你方组织的 鄂托克前旗昂素镇清洁取暖项目（一期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的招标，项目编号：ESZCQQS-G-F-230137，我方自愿参与投标，并郑重承诺我方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众旺鑫暖通供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2023 年 11 月 13 日

十五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致：鄂托克前旗昂素镇人民政府、内蒙古镕恒晟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）

你方组织的鄂托克前旗昂素镇清洁取暖项目（一期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的招标，项目编号：ESZCQQS-G-F-230137，我方自愿参与投标，并郑重承诺我方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众旺鑫暖通供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2023年11月13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ESZCQQS-G-F-230137第(1)包2023-11-13 00:01:20
鄂尔多斯市众旺鑫暖通供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3-11-13 00:01:20